

武汉纺织大学文件

武纺大教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纺织大学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武汉纺织大学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纺织大学

2019年4月23日

武汉纺织大学

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模式，建立健全课程教学与多种学习方式的互通机制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优质教学资源，加强校际交流，国际交流，鼓励创新创业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，发挥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各类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、专业技能竞赛、校际交流学习等活动取得成果，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，可通过申请课程替换并认定获得学分。

第二条 学生因学籍异动、重修等原因，所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；或因转专业，已修的课程名称或课程代码与新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不同，但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，可通过申请课程替换并认定学分。

第三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原则。

第二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原则

第四条 替换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替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，替换课程的教学要求、学分数应等于或高于被替换课程。

第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校际交流项目，课程替换方案与累计学分认定方式由学校会同交流学校商定。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的校际交流项目，课程替换方案由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学院共同商定。

第六条 因学籍异动、重修等原因，须修读的课程学校不再开设的，由开课学院指定课程修读，学生获得学分后，再申请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。

第七条 学分不予重复认定，经认定后不予更改。

第八条 特殊情况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，由教务处召集包括教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开课学院等代表组成的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专家组进行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范围

第九条 由其他学校转入的学生，在转学前所获得的学分，可以申请替换认定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；校内转专业的学生，在转专业前获得的学分，可以申请认定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校际交流项目，以及学生个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的校际交流项目，所取得的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，根据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实施细则》“创新学分的项目内容及记分标准（参照）”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校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专家

组认可的，予以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。

第四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记载方法

第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，按照课程替换方案，可直接替换认定为我校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。

第十四条 校内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原专业获得的学分，根据“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原则，第四条”，可认定为现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学分。课程代码相同的，系统自动认定，课程代码不同的，学生个人申请认定。校内转专业的学生，在原专业获得的但与现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课程，可申请认定为现专业选修性质课程的学分

第十五条 只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，才可以申请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。

第五章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办理程序

第十六条 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由各开课学院负责认定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。各学院在每学期第3-4周受理学生申请，毕业生可在离校前增加受理一次，具体办理日期以每学期的通知为准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“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”，负责本学院学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、资料审查等工作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对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

学校教务处进行申诉。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制定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同意备案后生效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其他培养模式的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方案与细则，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一览表

附件

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一览表

被替换课程	替换的学分要求	替换的课程要求	办理流程	备注
必修性质的课程 (如: 通识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实践必修课、创新创业必修课等)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本校内修读的, 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	学生网上申请—填写表格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校外修读的, 课程内容相同	填写表格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专业核心课程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本校内修读的, 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	学生网上申请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校外修读的, 课程内容相同	填写表格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选修性质的课(非核心课程, 如: 专业选修课、实践选修课)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校内修读的学分	学生网上申请—填写表格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	大于等于被替换课程	校外修读的课程学分; 或者根据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》认定的创新学分	填写表格—学院认定—教务审核	

武汉纺织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